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08月1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9年08月0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涛先生主持，独立董事何德良先生、滕召胜先生、陈共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他董事现场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0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0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08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8 月 16 日